

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原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为扩大公司信息披露的覆盖面，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，公司决定增加《上海证券报》为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。增加后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，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刊登的有关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一月四日